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2021年12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35,448,881 股；

发行后股本总额：236,411,881 股；

发行价格：12.52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443,819,990.12 元；

募集资金净额：438,974,718.76 元。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6,028,890	18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12,46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2,971	6
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73,482	6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93,61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6,677	6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6,805	6
8	柴静蓉	1,597,444	6
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8,083	6
10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8,083	6
11	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8,083	6
12	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8,083	6
13	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	1,198,083	6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127	6
合计		35,448,881	

三、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及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5,448,881 股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4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其中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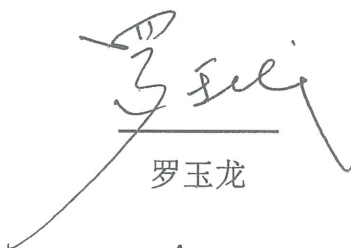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1
三、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及限售安排	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0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23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2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7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
四、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3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33
第四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35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5
二、上市推荐意见	35
第五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6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3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2
一、备查文件	42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42
-----------------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罗玉龙



陈雅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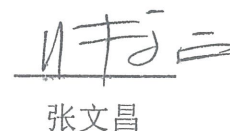
罗力成



黄红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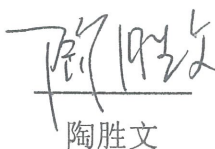
杜道峰



张文昌



余卓平



陶胜文



万伟军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圣龙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预案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发行方案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普通股、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Shenglong Automotive Powertrain System Co.,Ltd.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金达路 788 号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金达路 788 号
股票简称	圣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3178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20,096.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玉龙
董事会秘书	张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9535603U
邮政编码	315104
互联网网址	slpt.sheng-long.com
电子信箱	slpt@sheng-long.com
联系电话	0574-88167898
联系传真	0574-88167123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五金工具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五金工具、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圣龙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 年 7 月 19 日，圣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21 年 8 月 18 日，圣龙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2 号），核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288,900 股。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向 14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 14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5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天健验[2021]66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5 时止，保荐机构指定的国信证券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4 家配售对象缴付的圣龙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443,819,990.12 元。

2021 年 11 月 25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应付国信证券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1 年 11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1]6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443,819,990.1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845,271.36 元，圣龙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8,974,718.7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5,448,88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03,525,837.76 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448,881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0.8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52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3,819,990.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845,271.36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 4,044,562.74 元、审计验资费 377,358.49 元、律师费 377,358.49 元、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45,991.64 元），圣龙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8,974,718.76 元。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圣龙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

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获配投资者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获配投资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询价对象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贵会报送《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向贵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 154 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24 名，《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 T 日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9 名，共计 187 名，具体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金管理公司 54 名；证券公司 32 名；保险机构 19 名；QFII 1 名；其他机构投资者 38 名；自然人 23 名。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T-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78 名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簿记开始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9 名新增表达意向且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询价名单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簿记开始前，新增的 33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周锡君	自然人
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3	林素真	自然人
4	吕强	自然人
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6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7	深圳世纪量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8	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9	薛小华	自然人
10	杨铮	自然人
11	袁凤妹	自然人
12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3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14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5	彭敏	自然人
16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1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8	张建飞	自然人
19	张怀斌	自然人
2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21	吴建昕	自然人
22	钱文海	自然人
23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4	董燕芬	自然人
25	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26	UBS AG（瑞士银行）	QFII
27	宁波智义昀达氢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28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29	徐亚清	自然人
30	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31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32	田万彪	自然人
33	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圣龙集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未以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11月18日（T日）8:30-11:30，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38名投资者提供的报价材料。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所有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38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宁波智义昀达氢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	3,000
2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1	5,000
3	林素真	11.50	1,800
		11.20	1,900
		10.90	2,000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0	1,500
5	何世权	10.81	1,600
6	董燕芬	10.91	1,500
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10.82	1,600
8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0	1,500
		11.01	1,500

		10.81	1,500
9	UBS AG (瑞士银行)	10.81	2,700
10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	4,500
11	薛小华	11.63	1,500
12	钱文海	10.91	1,500
13	林金涛	11.28	1,500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2	2,200
		12.18	5,200
		10.96	6,200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9	1,500
		12.65	2,600
		10.81	2,60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3	3,400
		12.89	5,500
		11.85	9,300
17	田万彪	10.81	1,500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8	2,000
1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2	1,500
		11.03	1,800
20	陈蓓文	11.48	2,200
		11.18	2,500
		10.88	3,000
2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2	5,900
		12.02	10,000
		11.32	12,600
22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0	1,500
		11.50	2,500
		11.10	2,800
23	张建飞	12.18	3,600
		11.88	5,100
24	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1,500
		12.00	2,700
		10.90	3,000

25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	1,500
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0	1,500
27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8	1,500
28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00	1,500
29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	1,500
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0	2,500
		11.50	4,500
31	徐亚清	11.50	1,500
32	杨铮	11.13	2,300
3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58	3,000
		14.58	5,000
		13.58	5,000
34	袁凤妹	11.13	1,700
		10.81	1,700
35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53	5,100
36	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	1,500
37	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	12.58	1,500
38	柴静蓉	12.65	2,000
		12.50	3,200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 38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对应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2 元/股。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集团”）以现金认购比例为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即 6,028,890 股。

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本次发行对应认购数量为 3,544.8881 万股，认购金额为 44,381.999012 万元。最终获配投资者、获配金额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6,028,890	75,481,702.80	18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12,460	58,999,999.2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2,971	54,999,996.92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73,482	50,999,994.64	6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93,610	49,999,997.2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6,677	25,999,996.04	6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6,805	24,999,998.60	6
8	柴静蓉	1,597,444	19,999,998.88	6
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8,083	14,999,999.16	6
10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8,083	14,999,999.16	6
11	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8,083	14,999,999.16	6
12	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8,083	14,999,999.16	6
13	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	1,198,083	14,999,999.16	6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127	7,338,310.04	6
合计		35,448,881	443,819,990.12	-

（四）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圣龙集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不包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除圣龙集团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五）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无需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2、柴静蓉为个人投资者，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3 只产品、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 3 只产品均为公募产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为社保基金产品，因此无需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4、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及保险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以上两名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需要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 3 只产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4 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4 只产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5 只产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

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2、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管理人及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结果符合《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2 号）以及向认购对象发送的《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和《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已全部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柴静蓉	普通投资者 C4	是
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9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1	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4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经核查，上述 14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七）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
法定代表人	罗玉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五金工具、地源热泵中央空调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机电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品、纺织品、服装、家居用品、贵金属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和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施工；中央空调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龙集团本次认购数量为 6,028,890 股，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712,46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392,97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 7 幢 2 单元 13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奥星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073,48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993,61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076,67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09 号经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996,80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柴静蓉

名称	柴静蓉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柴静蓉本次认购数量为 1,597,44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198,08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星光国际广场 3 幢 2011 室
法定代表人	杜飞磊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198,08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下车路 10 号 21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锦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1,198,08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536 号金东大厦 100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盛世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1,198,08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延吉市兴区路 18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盛世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中不得涉及金融、证券、期货业务，且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1,198,08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86,12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八）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与圣龙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29.35
向关联人出租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20.09
向关联人承租	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220.21
	湖州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36.42

注：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与湖州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圣龙集团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圣龙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 1、公司向其采购商品或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70 万元；
- 2、公司向其出租厂房，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 3、公司向其承租厂房，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九）本次发债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罗玉龙、陈雅卿、罗力成三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48% 股份，通过圣龙集团、禹舜商贸、圣达尔投资控制发行人 70.16% 股份，罗玉龙、陈雅卿、罗力成合计控制公司 74.64%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罗玉龙、陈雅卿、罗力成合计控制发行人 66.00% 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5,448,881 股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圣龙集团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代表人：金骏、罗傅琪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敏、陈越阳、汤海琴

电话：0571-85316112

传真：0571-85316108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耘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经办律师：马茜芝、孙雨顺、金海燕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注册会计师：施其林、盛伟明、卢娅萍、范俊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注册会计师：卢娅萍、范俊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69.85	61.06%
2	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9.41	5.12%
3	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00	3.98%
4	罗力成	境内自然人	514.71	2.56%
5	陈雅卿	境内自然人	386.03	1.92%
6	何小春	境内自然人	116.01	0.58%
7	宣建成	境内自然人	83.21	0.41%
8	丁传训	境内自然人	64.76	0.32%
9	郑玉莲	境内自然人	64.57	0.32%
10	陈伟国	境内自然人	64.22	0.32%
合计			15,392.78	76.59%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72.74	54.45%
2	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9.41	4.35%
3	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00	3.38%
4	罗力成	境内自然人	514.71	2.18%
5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35	1.72%
6	陈雅卿	境内自然人	386.03	1.63%
7	汇添富策略增长两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159.74	0.68%
8	柴静蓉	境内自然人	159.74	0.68%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注]	基金、理财产品	119.81	0.51%
10	博时凤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理财产品	119.81	0.5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基金 [注]			
合 计			16,569.34	70.09%

注：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银万全盈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均各自持有公司股票 1,198,083 股，在本次发行后为公司并列第十大股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35,448,881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名册，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35,448,881	14.9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963,000	100%	200,963,000	85.01%
三、股份总数	200,963,000	100%	236,411,881	100%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三）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有实质影响，公司将保持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未新增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四、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9]4388 号”、“天健审[2020]3188 号”、“天健审[2021]28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188,179.76	186,829.40	192,641.82	209,631.83
负债总额	114,376.86	119,464.60	129,684.04	120,868.47
净资产	73,802.91	67,364.80	62,957.78	88,76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73,802.91	67,364.80	62,117.33	84,312.5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3,668.07	122,187.80	122,066.25	131,075.93
营业利润	8,159.99	5,775.46	-21,823.00	4,551.08
利润总额	8,164.68	5,793.60	-21,807.27	4,578.62
净利润	8,047.04	5,497.55	-24,571.45	3,603.50
归母净利润	8,047.04	5,560.41	-20,961.08	3,812.96
扣非归母净利润	2,962.06	1,575.59	-22,956.51	2,294.45

3、合并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1.12	17,537.23	17,071.17	21,36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76	4,681.44	-12,440.43	-22,93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6.14	-27,615.71	-6,922.90	492.1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09-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	0.83	0.71	0.66	0.67
速动比率	0.55	0.51	0.49	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2.99%	53.46%	57.91%	51.8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0.78%	63.94%	67.32%	57.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5	4.05	4.94	4.68
存货周转率（次）	5.18	5.20	5.46	5.50
利息保障倍数	5.96	2.92	-4.57	2.4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8	0.87	0.85	1.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31	-0.07	-0.03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6,037.49	71,343.69	76,148.56	76,31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142.28	115,485.71	116,493.27	133,313.42
资产合计	188,179.77	186,829.40	192,641.83	209,631.83
流动负债合计	92,086.02	99,886.75	114,525.47	113,22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90.84	19,577.86	15,158.57	7,638.73
负债合计	114,376.86	119,464.61	129,684.04	120,868.47

2018 年-2020 年因经营业绩下滑，特别是 2019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产总额逐年下降。2021 年经营业绩较好，净利润增长，2021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为 36.41%、39.53%、38.19%和 40.41%，较为稳定。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下降，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导致期末银行贷款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3.68%、88.31%、83.61%和 80.51%，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是银行贷款结构变化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3,668.07	122,187.80	122,066.25	131,075.93
营业利润	8,159.99	5,775.46	-21,823.00	4,551.08
利润总额	8,164.68	5,793.60	-21,807.27	4,578.62
净利润	8,047.04	5,497.55	-24,571.45	3,603.50
归母净利润	8,047.04	5,560.41	-20,961.08	3,812.96
扣非归母净利润	2,962.06	1,575.59	-22,956.51	2,294.45

2019 年度因下游整车市场下滑，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且因资产闲置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减值，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64 亿元，导致当年利润水平大幅下降。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下游整车市场回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增加，公司利润得到较大增长。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09-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83	0.71	0.66	0.67
速动比率（倍）	0.55	0.51	0.49	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9%	53.46%	57.91%	51.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78%	63.94%	67.32%	57.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6	2.92	-4.57	2.44

2019年度公司经营亏损，流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情况有较大改善，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指标得到改善。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5	4.05	4.94	4.68
存货周转率（次）	5.18	5.20	5.46	5.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2021年1-9月、2020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客户产销量增长，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存货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系SLW公司受境外疫情影响，销售情况不佳导致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1.12	17,537.23	17,071.17	21,36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76	4,681.44	-12,440.43	-22,93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6.14	-27,615.71	-6,922.90	492.18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当年营

业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9 年度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所致；2020 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处置湖州子公司收到土地收储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382.00 万元（含 44,38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1	年产 350 万套高效节能与新能源关键汽车零部件项目	36,616.00	31,382.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	13,000.00
合 计		49,616.00	44,382.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43,819,990.1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845,271.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8,974,718.76 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本次非公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1	年产 350 万套高效节能与新能源关键汽车零部件项目	36,616.00	31,382.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	13,000.00
合 计		49,616.00	44,382.00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圣龙股份与国信证券签署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聘请国信证券作为圣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国信证券指定金骏、罗傅琪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圣龙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上市推荐意见

国信证券对发行人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国信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五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并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了《发行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报送证监会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发行方案》中相关要求执行，除圣龙集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参与本次发行。除圣龙集团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为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的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经证监会备案的《发行方案》中相关要求执行，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

有效；本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并经验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敏

保荐代表人：


金骏


罗傅琪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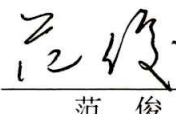

金海燕

2021年12月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388 号，天健审（2020）3188 号，天健审（2021）280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
 
 盛伟明

 卢娅萍
 
 范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666 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6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范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 (一) 发行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金达路 788 号

电 话：0574-88167898

传 真：0574-88167123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五楼

电 话：0571-85316112

传 真：0571-85316108

- (三)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